

回23

沁春锦苑地面停车位、道路标线、人防、楼梯间 环氧树脂漆施工合同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巴州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甲方沁春锦苑地面停车位、道路标线、人防楼梯间环氧树脂工程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时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对沁春锦苑地面停车位、道路标线、人防楼梯间环氧树脂工程需要的设备和材料已经进行了充分筹划、计算。

2、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据实结算按照现场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结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筑装饰工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沁春锦苑地面停车位、道路标线、人防楼梯间环氧树脂工程

2、工程地点：沁春锦苑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装

二、工程内容

沁春锦苑地面停车位、道路标线、人防楼梯间环氧树脂工程，按照投标清单进行施工，施工后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及甲方的验收。如不能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而为满足竣工验收如需增加设备材料的，超出清单的设备材料购置、安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工程造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价	合计
1	停车位标线	720 个	45 元/个	32400
2	道路标线	215 m ²	35 元/m ²	7525
3	人防地坪漆	5130.76 m ²	33.5 元/m ²	171880.46
4	楼梯间地坪漆	796.9 m ²	33.5 元/m ²	26696.15
5	合计			238501.61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 238501.61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伍佰零壹元陆角壹分），含税，乙方出具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价格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设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四、工程期限

沁春锦苑地面停车位、道路标线进场后 10 天内施工完毕

12、13、14、15、38#楼楼梯间环氧树脂漆进场后 7 天内施工完毕

人防地下车库环氧树脂漆具备施工条件后 25 天内施工完毕

五、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乙方使用材料均为环保、安全的材料。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壹年。停车位标线、道路标线为标线漆施工，停车位按照标准停车位标线施工。人防、楼梯间环氧树脂按照下列工序施工：基面打磨、清洁→裂缝修补→环氧底漆层→环氧中涂腻子层→环氧面涂分色→车位划线→喷号→自检→双方共同验收。

六、安全责任

1、乙方保证工程质量、文明施工、搞好环境保护工程，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做到材料堆码整齐，有序作业，严禁乱丢乱放。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管理不善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施工，造成一切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若相关部门要求甲方先行承担责任后，可向乙方全额追偿。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对已完工程造成污染。若造成二次污染的，乙方除采取措施补救解决外，还应承担每次 100 元的违约金。

4、乙方应当安全施工，向工作人员宣贯安全知识，乙方施工过程中坚持先防护后施工的原则，不得冒险作业。认真完成施工现场各部位安全防护设施

及警示标识的搭设放置，不得随意拆除。

5、现场材料的保管，乙方必须注意防火、防水、防锈蚀。

七、付款方式

1、工程全部完工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7%；

2、3%质保金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无任何问题无息结清。

3、此价格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设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4、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五日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乙方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可累加，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届满后【10】天内仍不能交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保修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2】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

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质量、安全条款，造成甲方被要求整改或返工的，乙方除承担返工费用外，还应承担每次1000元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

十二、权利的主张及索赔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索赔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住所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四、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050170608600000406

联系人：管锡哲

电 话：13909966889

住 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一州大酒店旁通力大厦

邮箱：452866153@qq.com

微信：glp4528661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576209018D

乙方（盖章）：巴州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李欢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

塔里木石油支行

账 号：88812100210890000015

联系人：李欢

电 话：18999608509

住 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华凌市场主

市场区 5-2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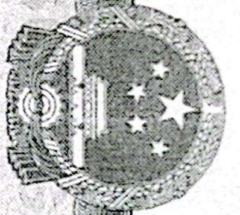
邮 箱：2689628930@qq.com

微 信：177959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6YJC0B

签订时间：【2022】年【4】月【11】日

签订地点：库尔勒市沁春锦苑售房部



تىجارەت كىرىش كىرىشى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76YJC0B

(1-1)

名称 巴州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洪巧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推广；批发零售：建材、其它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其他日用品、文具、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塑料跑道、人造草坪、塑胶地板、地板革、地毯、悬浮地板、防静电地板、木地板、瓷砖、围网护栏、环氧树脂地坪、涂料、水性涂料、水泥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制品、地垫、健身器材、文体用品、油漆、塑木、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地坪涂料装饰工程、体育地坪涂料装饰工程、体育馆设施安装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健身绿道设施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26日至2036年09月25日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华凌市场主市场区5-23号

登记机关



2021年 10月 18日

ھېساب ئېچى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开户许可证

ئىشلىتىش نومۇرى
核准号: J8880003145201

نومۇرى
编号: 8810- 00716300

ھېساب ئېچىش

经审核, 巴州卓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تەكشۈرۈپ ئېنىقلاش ئارقىلىق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شەرتكە ئۇيغۇن كەلگەنلىكى ئۈچۈن ئاساسىي ھېسابنى ئېچىشنى تەستىقلىدۇق.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قانۇننى ۋەكىلى (ئورۇن مەسئۇل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李欢欢

ھېساب ئاچقان بانكا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
开户银行 木石油支行

ھېساب نومۇرى

账号 88812100210890000015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 (شىنجاڭ)

发证机关 (盖章)

2016 年 10 月 26 日